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年度聘用教練（預估缺）甄選
參加應試人員相關注意事項**

一、甄試人員：

- （一）有關本案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業於 113 年 6 月 17 日電話通知參加應試。
- （二）應試人員請於下列表定時間段進行報到及面試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。

三、報到處：本校人事室。

四、停車訊息：本校機車及汽車均有停車位，請依警衛引導指示停車。

五、上午報到程序：

- （一）請至人事室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）比對身份。
- （二）於報到簽名後，現場抽籤決定面試序號後發放號碼牌（面試完畢後請繳回人事室）。
- （三）報到完畢後，請至休息區等待叫號面試。
- （四）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試教 100 分（占總成績 50%）每人 15 分鐘

- 1. 評分原則：教學內容佔30%，教學技巧佔30%，儀態佔15%，口齒清晰度佔15%，創意度佔10%。
- 2. 應試考生自行依棒球項目自行準備教材、教具進行試教。試教現場佈置(含受試學生)由本校安排。

（二）口試 100 分（占總成績 50%）。每人 15 分鐘

- 1. 評分原則：運動指導理念佔25%，績效目標佔25%，行政配合度佔25%，服務熱誠佔25%。
 - 2. 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。
- ※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，或試教、口試其中一項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(其餘細節詳如簡章)

七、甄試時間：

(一)試教：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。

(二)口試：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45 分開始。

八、休息區及甄試場所：

(一)休息區：本校一樓體育教師辦公室。

(二)試教與面試：本校棒球打擊場。

九、原則謝絕陪考人員，如有特殊情事須有人陪同，請最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以前提前洽人事室申請，以進行綜合評估後告知。

※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校人事室(03)4936194#710 人事主任
體育組(03)4936194#333 體育組長